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座16层·518048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南玻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南玻及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法律文件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影印件或副本与正本一致。

2、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

法域的法律(包括香港及/或百慕大群岛等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玻及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保荐意见等专业文件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南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南玻的前身为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是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84年8月17日发出的深府办(1984)014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开业的批文》,于1984年9月1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成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的深府办复(1991)828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改组为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 26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1991)第 087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 1992 年 1 月 21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 (1992)010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以及于 1992 年 1 月 30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1992)第 018 号《关于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批复》，南玻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7158.745 万股，人民币特种股 3594.51 万股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1993 年 3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3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深人银复字(1993)第 130 号《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及配股增资方案请示的批复》，南玻向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并向股东每 10 股配股 5 股。

4、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 76 号文批准，南玻的发起人股东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玻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招商局（玻璃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 第 101 号文批准，南玻向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

5、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第 49 号文批准，南玻向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5]16号文、国家计委计外资[1994]1748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95)汇资复字第191号文批准,南玻于1995年6月30日至7月6日在瑞士资本市场发行了4,500万美元的B股可转股债券。截至1995年12月31日,上述可转股债券中有141万美元转为B股,转股数为2,755,051股。

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95号文批准,南玻的发起人股东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南玻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信企业发展公司持有。

6、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第55号文及1996年8月20日补充文件批准,南玻向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本)。

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6年11月26日发出的深证办复[1996]100号文批准,南玻的发起人股东深圳市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之全资子公司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1996年度,南玻发行的B股可转股债券中有1,965万美元转为B股,转股数为44,242,162股。

7、依据中国证监会于1997年7月10日发出的证监上字[1997]50号《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南玻向全体股东配售98,134,203股。

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7年10月15日发出的深证办复[1997]129号《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南玻向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185股。

依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4号文批准,广信企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南玻50,920,928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怡达贸易公司。

1997年度,南玻发行的B股可转股债券中有2,294万美元转为B股,转股数为28,414,056股。截至1997年底,公司B股可转股债券共计转股4400万美元,转股总数为75,411,268股,剩余100万美元可转股债券到期偿还。

8、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发出的（2002）深中法执字第 15-39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市怡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南玻的 76,204,633 股法人股过户给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9、2003 年 11 月 18 日，南玻的发起人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 87,175,364 股南玻 A 股转让给我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0、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发出的（国）名称变核外字[2001]第 38 号文核准，南玻更名为中国南玻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出的（国）名称变核外企字[2003]第 7 号文核准，中国南玻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根据 2005 年 4 月 22 日南玻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南玻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6,975,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玻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406,135,310	40.00
发起人股份	363,489,884	35.80
其中：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30,763,046	12.88
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30,763,046	12.8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1,963,792	10.04
募集法人股份	42,645,426	4.20
其中：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84,504	0.1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1,160,715	2.08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	20,400,207	2.02

已流通股份：	609,327,814	60.00
A 股	160,748,995	15.83
B 股	448,578,819	44.17
合计	1,015,463,124	100.00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玻现时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84]01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04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且南玻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4、根据南玻及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玻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玻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南玻的非流通股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玻共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南玻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分别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万实业”）、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南玻三分之二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怡万实业

怡万实业为南玻的第一大股东,是一家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4]01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31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栋塔楼A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钟珊群,注册资本为港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节能型机电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食品饮料、眼镜类产品、电焊条(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怡万实业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度年检。

(2) 北方工业

北方工业为南玻的第二大股东,是一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方工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清。主要经营:特种产品、特种专用设备、机械、轻工、化工、光学电子、纺织类商品、医疗用品、食品、工艺品、服装、仪器仪表、饲料的进出口业务;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工程承包、劳务出口业务;三来一补、进料加工、易货贸易、转口贸易、对外广告业务、咨询、信息服务、展览及技术交流、房地产经营开发;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上述进出口商品、易货项下进口商品以及汽车等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北方工业已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4年度检验。

(3) 新通产

新通产为南玻的第三大股东,其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新通产是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8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097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通产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楼1001-1008室,法定代表人为钟珊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为: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

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及配套小百货店；副食品、饮料的销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场站、仓储；公路货代、铁路货代、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基地设施的投资建设、咨询、公路运输的综合配套服务投资、经营管理（均不含危险物品）。新通产已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检验。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玻仍有 3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南玻 20,400,207 股非流通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5.02%。

3、南玻的实际控制人

南玻的第一大股东怡万实业和第三大股东新通产均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中译名称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港币 1,135,505,162.6 元，注册地址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该集团主要从事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以及相关资产及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拥有其已发行股本的 43.71%。其第二大股东为长江实业集团，拥有其已发行股本的 7.08%，其他公众人士持有其 49.21% 的股份。

4、根据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及新通产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怡万实业与新通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怡万实业与北方工业、新通产与北方工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该等股东持有南玻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5、根据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及新通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南玻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以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南玻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出南玻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南玻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南玻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南玻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6 股的对价安排。

对于截至《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南玻将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继续与之沟通,争取取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同意。若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仍有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者未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该等股东按比例应该承担的对价将由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公司和新通产分别按 34.18%、33.90%和 31.92%的比例垫付,若日后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须向垫付方支付所垫付的对价,垫付期间有分红派息的还应归还垫付股份相应的红利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取得垫付方的一致同意,同时由南玻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将以南玻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按怡万实业与新通产应分摊及垫付的对价总数折为现金,支付给怡万实业和新通产,即该部分对价的实际承担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对于垫付部分的对价,若日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怡万实业与新通产将协助深圳市国资委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追偿所垫付的对价及相应补偿,该等权益归深圳市国资委所有。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南玻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以下法定义务：(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上述承诺之外，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及新通产还声明：其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损害南玻 B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根据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及新通产签署的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费用承担的协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由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承担；此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玻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将保持不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损害南玻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与批准

1、合计持有南玻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怡万实业、北方工业及新通产已就同意南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南玻董事会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南玻的全部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同意意见。

3、怡万实业、新通产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得深圳市国资委的原则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进行的程序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但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须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南玻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所导致的南玻股权变更事项尚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南玻及其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操作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损害南玻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进行的程序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须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南玻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所导致的南玻股权变更事项尚须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卢全章 _____

李建辉 _____

支 毅 _____

二〇〇六年一月 日